单项补贴实施细则 5

**海口市关于因台风受灾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设** **施设备修复补贴实施细则**

为积极贯彻落实《海口市农业农村灾后恢复十条措施》支持 我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恢复灾后生产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，增强农 业综合竞争力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旨在明确农产品加工设施 设备补贴的申请条件、补贴标准、审批流程、资金管理及监督检 查等具体事项，确保补贴资金公平、公正、有效地用于支持农产 品加工企业的发展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台风 “摩羯” 中受灾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同时需满足以下 要求：

（ 一）在海口市辖区注册登记为农产品加工企业，纳税和实 际生产地在海口辖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 二）企业未被列入征信黑名单；未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。

（ 三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。

（ 四）受灾后已经复工复产的企业（受灾前已经停产的企业 不在本支持范围）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对因台风受灾的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修复，按不超过实际支

出修复费用的 20%给予补贴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 一）《海口市受灾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设施设备修复支持 资金申报表》原件；

（ 二）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、中国信用报告；

（ 三）环保证明（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证明或《排污许可 证》)；

（ 四）企业完税证明、受灾加工设施设备修复财务支出有关 票据等；

（ 五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（ 申报主体对支持资 金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）；

（ 六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，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，并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 直报平台截图。

四、补贴资金来源

市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（非救灾资金，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水务厅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》（琼财农规﹝2024﹞ 31 号）文件精神，防灾救灾资 金不适用于补贴农产品加工企业）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（ 一）申请企业向所属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

关材料；

（ 二）区级工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联合初审， 符合条件的报市级工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复审；

（ 三）市级工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复审通过后，市级 工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评审或现场核查；

（ 四）根据评审或核查结果，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；

（ 五）市区级工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在本部门门户网 站公示补贴名单和金额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市级财 政部门下达资金至各区， 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拨付补贴资 金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 一）市区级工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补贴 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 或虚报冒领。

（ 二）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 作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。

（ 三）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应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 四）各区申请拨付资金时，须提交《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 金项目和绩效目标备案表》（见附表 2）

七、附则

补贴资金申报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

日止。本实施细则由海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.海口市受灾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设施设备修复支 持资金申报表

2.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项目和绩效目标备案表

附表 1

**海口市受灾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设施设备** **修复支持资金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信息 | 注册所在地 | |  |
| 通信地址 | |  |
| 法人及电话 |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|  |
| 加工设施设备修复金额 （ 万元） | |  |
| 申请补贴资金（ 万元） | |  |
| 开户行及账号 | |  |
| 受损设施设备数量 |  | 受损设备及修复金 额清单 | 1. × × ×设施设备 ( × ×万元） 2. × × ×设施设备 ( × ×万元）  ...... |
|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| 我单位承诺，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  法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4 年 月 日 | | |
| 区级工业部门、农业 农村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  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4 年 月 日 | | |
| 市级工业部门、农业 农村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4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除填写该表外，申报单位还应按补贴实施细则提供相关 佐证材料和票据等。 | | |

附表 2

**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项目和绩效目标备案表**

截止日期： 单位：万元、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各区** | **项目** **名称** | **预算金额（** **万元）** | | | | **支持方向** | **具体用途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支出标准** | **符合救灾**  **十条的哪** **一条（必** **填）** | **备** **注** |
| 例： |  |  | 小计 | 中央资金 | 省级资金 | 市级资金 | 分为粮食、橡 胶、其他种植 业、畜牧业、 渔业、人居环 境、农田水利 |  |  |  |  |  |
| 1 | 海口 | 种粮 补贴 |  |  |  |  | 粮食 | 补助种粮农 户购置种苗、 农资等恢复 生产费用。 | 计划补助农 户\*\*户，补 助绝收面积 \*\*亩、受灾 面积\*\*亩。 | 水稻绝收补助 \*\*元/亩，受灾 补助\*\*元/亩， 每户补贴总额 不超过\*\*万元。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